

## 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春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五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定于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2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捷众广告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